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Heyuan Gas Co., Ltd.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龙舟坪镇龙舟大道 52 号 (馨农家园) 2 栋 1102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声明及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目 录

声明及承诺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3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5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5
四、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预案和承诺.....	8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	14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15
七、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7
八、本次公开发行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8
九、特别风险提示	22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5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7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28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29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32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34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45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7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58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8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88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88
二、项目发展前景	88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91
一、风险因素	91
二、其他重要事项	98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104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10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10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6
一、查阅地址	106
二、查阅时间	106
三、信息披露网址	106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一、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杨艳琼（间接持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黄伟、李欣弈、龚帅、李春卫、李吉鹏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交投佰仕德、长江资本、长阳鸿朗、湖北泓旭、武汉火炬、长阳鸿翔、长洪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杨涛、李欣弈、李吉鹏同时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股东杨峰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刘维芳（间接持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学荣、李诺、焦文艺（间接持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等需要，审慎实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不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2018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扣除上市前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分配利润后，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2018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上市后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若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3、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热线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机制

1、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

长期发展需要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下列情况为上述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1）因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而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2）因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3）出现《公司法》规定不能分配利润的情形；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召开前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3、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并作出决议，若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4、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具体利润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

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为：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用，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现金分红的比例：

（1）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

2018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如下:

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股利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预案和承诺

2018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如下: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稳定股价,同时保证回购或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及上述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将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旦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在保证符合上市要求且不强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将依次实施以下一项或多项具体措施：

- 1、公司回购股票；
- 2、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三）稳定股价的程序

1、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程序

公司将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主要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

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每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回购时公司总股本的 1%，或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实施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如果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由于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或者回购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等原因无法实施，或在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股价仍发生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且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在上述需由本人增持股份的情形触发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方案并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将自股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上一年度从本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从本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但是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可不再继续实施该增持方案：

- （1）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实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公司回购股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的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票，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5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100%。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方案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股份增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但是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可不再继续实施该增持方案：

- （1）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独立董事不在上述约定范围内。

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如若前述三项措施依次实施后仍未达到稳定股价的目标，公司将采取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将在条件成就时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实施。

（四）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违反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在触发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前

提下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如其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将自其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对其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依法承担回购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公司将督促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将应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按所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其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将自其违反相关承诺当月起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和应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公司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和应付其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直至其按所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五）其他利益主体对本次公开发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根据《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就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如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其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公司回购股票等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如果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由于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或者回购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等原因无法实施，

或在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股价仍发生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且本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方案并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将自股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上一年度本人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本人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人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但是如果出现以下情况，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增持方案：

- 1、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本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如在触发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前提下本人未采取上述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在公司回购股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本人将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票，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5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

总和的 100%。本人对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本人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但是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可不再继续实施该增持方案：

- 1、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如本人未及时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因不可抗力因素外）：（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及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的当月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4）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

公司股东杨涛、交投佰仕德、杨峰、长江资本、长阳鸿朗承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在满足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的方式。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所持股票数量的 25%，具体减持比例届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承诺：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天内，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全部已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全部已发售的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同时，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

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法律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所认定的法律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本所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期间因本所承办律师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导致本所公开出具的法律文件中就重要法律事实或法定发行条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致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后，本所将对依法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赔偿，但有证据证明本所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或者该等损失系第三方过错造成的除外。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相关约定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免责事由、因果关系、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的规定。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照生效的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发行人审计机构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

投资者损失。

七、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包括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和稀释后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在后续运营中，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

（一）增强运营效率、降低成本

公司已经在技术、市场营销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及时了解客户的最新动态，把握市场机会，扩大产品销量，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二）增强对股东的其他回报措施

除上述涉及经营的具体措施之外，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及分配条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已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具体计划。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实施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实现股东的合理回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未来的稳健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充分调配资源，以自有资金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上市后拟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则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公司的承诺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成本和费用控制，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提升资金回报。

2、公司将增大对主营业务的投入，努力提升销售收入，增加即期净利润，缓解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加强本次发行与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with 风控管理，科学有效的运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产能，更好地满足客户对产品的要求，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

4、严格执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保证股东回报的及时性和连续性。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八、本次公开发行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承诺的约束措施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若违反上述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则：（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

歉；（2）及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4）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若公司违反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在触发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前提下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如其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将自其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依法承担回购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公司将督促其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将应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按所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其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将自其违反相关承诺当月起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和应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公司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和应付其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直至其按所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承诺：如在触发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前提下本人未采取上述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

因及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承诺：如本人未及时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因不可抗力因素外），（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及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的当月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4）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若本公司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本公司将：（1）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及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4）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公司将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和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承诺：若本人违反关

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本人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本人将：（1）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及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停止本人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前述承诺履行完毕止；（4）如持有公司股份，则所持股份不得转让（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公司的分红（由公司直接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四）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若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

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承诺：若本人未能履行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以及其他依据和远气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做出的承诺，本人将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承诺：若本人未能履行作出的依据公司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而做出的承诺，将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九、特别风险提示

（一）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或销售的工业气体产品包括氧、氮、氩、氢气、氦气、液化天然气、二氧化碳、乙炔等，这些气体在生产、储存、运输等环节均存在一定的危险性。比如，氧气具有助燃性，一旦发生泄漏并遇到明火则可能酿成火灾或者发生爆炸；如果大量氮气、氩气或氦气泄漏，则可能会造成周围环境缺氧使人窒息死亡；氢气、乙炔则属于易燃易爆品，如泄漏到空气中达到一定浓度，遇明火则可能发生爆炸。由于工业气体业务的特殊性，未来不能完全排除发生安

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将可能给公司乃至社会带来损失。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工业气体行业属于竞争性行业，近年来随着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国外行业巨头逐步加强在国内市场的拓展力度，同时国内气体企业也日益发展壮大，行业内的竞争渐趋激烈。公司在不同的业务领域面临的竞争状况存在明显差异。在瓶装气体业务领域，由于市场集中度较低，公司目前面对的竞争对手主要是小型气体供应商。在液态气体业务领域，公司在重点业务区域（湖北省）面对的竞争对手主要是省内大型工业企业的内部气体生产配套企业。在现场制气领域和管道供气业务领域，公司的竞争主要来自于区域内的其他专业气体企业。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不利影响，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宏观经济波动导致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工业气体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钢铁、化工、光伏、食品、能源、医疗、电子、照明、家电、机械、农业等众多行业。这些行业均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有着较强的相关性，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总体发展速度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公司销售客户分散且处于多个行业，仍可能将面临因宏观经济波动导致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四）生产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目前的生产成本主要为外购气体成本和包括料工费及能源动力成本在内的自产产品成本。其中公司在料工费方面的成本控制具有一定的优势，外购气体成本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能源动力成本在生产成本中占比较大，而电力是最主要的能源成本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用电开支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32.39%、26.79%、30.07%和31.89%。国家推行电价改革的举措将可能给电价带来一定波动，如果包括电力成本在内的生产成本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有效转嫁至下游终端的话，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五）客户需求量短期大幅波动风险

空分设备每一次停机、开机都会造成大量的能量损耗，所以工业气体企业

为了节约生产成本都会尽量保障生产的连续性。同时，工业气体的特性决定其不适宜大规模储存，以调节生产和库存的方式应对客户需求量的突然、大幅变化存在较大的难度。公司存在客户需求量短期大幅波动风险，如果产量出现富余，不得不将多余气体产品排空，或寻找临时订单低价销售；如果产量不足，不得不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以保障对客户供应的稳定性。因此，如果客户需求量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仍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销售区域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区域集中在湖北省，正在逐步向安徽、江西、湖南、陕西等周边省份辐射。另外，公司向新疆等地区逐步拓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在湖北省区域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34%、93.91%、91.48%和 92.28%。湖北省是我国中部工业大省，近几年来经济增长迅速。湖北省 GDP 总量全国排名由 2006 年的第 12 位逐步上升到 2018 年的第 7 位，经济的快速增长给公司工业气体业务的发展带来了较大的市场机会。公司已经在湖北省市场实现深入渗透、有机整合，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是，由于销售区域的集中，未来湖北省经济环境、地方产业政策、行业竞争状况一旦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业务将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此外，公司向其他地区扩张的战略可能无法完全复制湖北省市场的成功经验，会受到当地各种因素的制约，存在市场开拓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七）行业监管制度风险

我国政府把工业气体作为危险化学品纳入监管，工业气体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都有严格的规定。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 号），气体类的工业产品由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转为实施产品认证管理，除《生产许可证》外，公司仍需要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政府部门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特种设备（气瓶）充装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 GMP 证书》等许可证书。

公司在一个新的市场区域开展工业气体业务必须向政府部门申办上述一系列许可证书，这些证书的申请周期长则一年以上，较长的申请周期可能会使公

司错失市场良机，甚至可能会使公司被迫改变或放弃原定的投资计划，从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中披露了公司 2019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公司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但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762 号《审阅报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已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保证公司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8,241.78 万元，同比增长 6.88%；2019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6,405.99 万元，同比增长 19.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05.99 万元，同比增长 19.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21.55 万元，同比增长 16.17%。公司 2019 年 7-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349.82 万元，同比增长 4.95%；净利润为 2,446.17 万元，同比增长 9.9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46.17 万元，同比增长 9.9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26.25 万元，同比增长 10.67%，主要原因是随着下游企业需求的不断增长导致价格稳中有升，公司尾气回收项目、液态生产基地等运营能力不断提升，公司收入规模扩大，盈利能力增强。

公司预计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6.8 亿元，同比增长 8.87%；净利润 8,600 万元，同比增长 14.1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600 万元，同比增长 14.1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00 万元，同比增长 12.12%，主要原因是随着客户数量及需求量的增长导致公司在执行合同金额的增长，生产基地和尾气回收项目对净利润贡献的比重上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净

利润持续增长。

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
每股发行价格	10.82 元
发行市盈率	22.97 倍（按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73 元（按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99 元（按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81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公司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43,280.0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39,132.41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4,147.59 万元
（1）承销及保荐费	2,842.64 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	466.98 万元
（3）律师费	289.62 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81.13 万元
（5）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材料制作费	67.22 万元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bei Heyuan Gas Co.,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涛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20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2 年 7 月 12 日
住所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龙舟坪镇龙舟大道 52 号（馨农家园）2 栋 1102 号
邮政编码	443000
电话	0717-6074701
传真	0717-607470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bhy-gas.com
电子信箱	heyuan@hbhy-gas.com
经营范围	医用气体（医用氧气态、分装；医用氧液态、空分；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食品添加剂（氮气）、压缩气体和液化气（氧气、氢气、氮气、氩气、乙炔、天然气等）（有效期至2019年12月15日）零售；工业气体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和远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和远气体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10,584.14 万元（除专项储备 287.97 万元外）为基础，按 1.14402:1 的折股比例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在湖北省宜昌市工商局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4205280000010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为和远有限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

例如下：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万股）	比例（%）
杨涛	4,422.82	49.14
杨峰	1,469.41	16.33
长阳鸿朗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50.79	10.57
长阳鸿翔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0.43	8.34
杨勇发	696.51	7.74
武汉火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33
冯杰	212.32	2.36
李欣弈	164.02	1.82
李吉鹏	33.70	0.37
合计	9,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各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杨涛	33,549,769	27.96	33,549,769	20.97
交投佰仕德	24,200,000	20.17	24,200,000	15.13
杨峰	12,040,454	10.03	12,040,454	7.53
长江资本	11,532,000	9.61	11,532,000	7.21
长阳鸿朗	9,507,926	7.92	9,507,926	5.94
黄伟	5,850,000	4.88	5,850,000	3.66
杨勇发	5,265,075	4.39	5,265,075	3.29
湖北泓旭	4,760,000	3.97	4,760,000	2.98
武汉火炬	3,750,000	3.13	3,750,000	2.34
长阳鸿翔	2,654,306	2.21	2,654,306	1.66
冯杰	2,123,224	1.77	2,123,224	1.33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李欣弈	1,512,226	1.26	1,512,226	0.95
龚帅	1,300,000	1.08	1,300,000	0.81
李春卫	1,300,000	1.08	1,300,000	0.81
李吉鹏	487,020	0.41	487,020	0.30
长洪投资	168,000	0.14	168,000	0.11
社会公众股	-	-	40,000,000	25.00
合计	120,000,000	100.00	160,000,000	100.00

本次发行的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详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二）发起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杨涛	3,354.98	27.96
2	交投佰仕德	2,420.00	20.17
3	杨峰	1,204.05	10.03
4	长江资本	1,153.20	9.61
5	长阳鸿朗	950.79	7.92
6	黄伟	585.00	4.88
7	杨勇发	526.51	4.39
8	湖北泓旭	476.00	3.97
9	武汉火炬	375.00	3.13
10	长阳鸿翔	265.43	2.21
合计		11,310.96	94.27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
1	杨涛	3,354.98	27.96	董事长、总经理
2	杨峰	1,204.05	10.03	监事会主席
3	黄伟	585.00	4.88	-
4	杨勇发	526.51	4.39	-
5	冯杰	212.32	1.77	-
6	李欣弈	151.22	1.26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	龚帅	130.00	1.08	-
8	李春卫	130.00	1.08	-
9	李吉鹏	48.70	0.41	董事、董事会秘书
合计		6,342.78	52.86	-

（四）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国有独资、控股的公司，不存在外商投资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比（%）	关联关系
杨涛	3,354.98	27.96	杨勇发的弟弟
杨勇发	526.51	4.39	杨涛的哥哥
冯杰	212.32	1.77	杨涛、杨勇发的妹夫
杨艳琼	180.30	1.50	冯杰的配偶；杨涛、杨勇发的妹妹
长阳鸿朗	950.79	7.92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长阳鸿翔	265.43	2.2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注：其中杨艳琼通过长阳鸿朗、长阳鸿翔间接持股。

除上表所述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致力于各类气体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以及工业尾气回收循环利用。公司气体产品按种类可分为医用氧气、工业氧气、食品氮气、工业氮气、氩气、氢气、氦气、液化天然气、二氧化碳、乙炔、丙烷、各类混合气等多种气体，主要满足化工、食品、能源、照明、家电、钢铁、机械、农业等基础行业和光伏、通信、电子、医疗等新兴产业对气体和清洁能源的需求。

（二）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产品以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会根据不同的销售对象采取不同的销售模式。

瓶装气体销售模式：公司的液态产品在鄂西、鄂东两个基地生产完成后，销售给和远气体总公司，总公司将液态产品销售给各地的自有充装站，通过充装站的销售网络分销给当地终端客户。也有少量产品直接销售给经销商。

液态气体销售模式：公司的液态产品在鄂西、鄂东两个基地生产完成后，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或销售给各地的分子公司，通过各公司的分销网络销售给终端客户。也有少量产品直接销售给经销商。

管道供气与现场制气销售模式：主要是由和远气体总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合同。

（三）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生产的气体产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空气和工业尾气，部分气体通过外购取得。原材料供应充足、稳定。

（四）行业竞争情况

工业气体的经营模式分为零售模式和大宗用气模式。其中，零售模式分为瓶装气体模式、液态气体模式，大宗用气模式分为管道供气模式、现场制气模式。

在特定区域内，零售气体市场的竞争企业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将自身现场制气项目生产的少量富余气体对外零售的大型工业企业配套型气体企业，一类为专门从事瓶装气体、液态气体零售业务的专业气体生产企业。大宗用气市场的竞争企业主要为外资企业和国内大型国有企业的配套气体企业，也包括一些专业气体生产企业。

零售气体市场方面：由于战略定位不同，自备现场制气项目、自产自销型的企业目前只是将瓶装气体和液态气体部分作为主营业务的补充，不会将较多资源投入到零售气体营销队伍的发展和物流配送体系的建设上。相对于专业气体生产企业，其市场开拓能力与运输保障能力均较为有限，且产品往往只有空分气体，品种相对单一，无法满足客户对多品种气体的需求。而专业气体生产企业拥有丰富的产品线，可满足客户一站式的气体需求，产量稳定，还可通过强大的物流配送体系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大宗供气市场方面：由于工业气体行业较空分设备行业具有市场容量大、现金流稳定、行业周期性波动小等诸多优势，近年来国内大型的空分设备生产企业如杭氧股份、四川空分集团也开始由单纯的设备制造商向大型现场制气供应商转型。目前，国内大宗供气市场形成了外资巨头、国内专业气体生产企业、空分设备制造商共同竞争的局面，竞争较为激烈。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气体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自设立以来逐渐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影响力。公司为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理事单位，湖北省安全生产技术协会会员单位，湖北省工业气体协会副理事长单位，2016 年度宜昌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十佳文明优质示范单位，宜昌市 2011 年度气瓶充装安全管理先进单位，宜昌市 2010 年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先进单位等。同时，公司也致力于质量控制体系的建设和完善，目前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MP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2010 版认证等，凭借卓越的产品质量，多次被客户评为优秀供应商。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华中地区各个行业积聚了一批优质的客户。其中工业气体客户包括兴发集团（600141）、烽火通信（600498）、格力电器

(000651)、美的集团(000333)、晶科能源(NYSE: JKS)、武钢气体、三宁化工等上市公司和国内知名企业；食品级液氮客户包括顶津食品、红牛饮品、百事食品、伊利乳业、汇源果汁、银鹭集团等多家知名食品企业；医用氧客户包括武汉儿童医院、宜昌市中心医院等大型医疗机构。与这些优质客户长期互信的合作，使公司形成良好的品牌效应，从而不断的提升市场占有率，持续保持区域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公司秉承差异化的技术路线，除了以空分气体的生产与销售为业务核心体系外，率先将气体分离技术应用于以工业尾气回收循环再利用为核心的环保产业，并成功实施了“兴发集团离子膜烧碱尾氢回收提纯”、“三宁化工合成氨弛放气全组分分离”、“烽火科技尾氢提纯循环利用”、“新疆晶科单晶硅氩气尾气回收循环再利用项目”等一系列项目。为客户低成本、有效的解决了危废处理，形成资源的循环再利用，同时为公司在工业尾气回收领域建立起良好的品牌效应，拓展了市场空间，在市场上形成了有别于其他气体公司的独特竞争力。

公司拥有多元化气体供应全产业链的产品体系，高效的物流配送体系、极具竞争力的上游资源，相对其他气体生产企业，更能够为客户提供降低成本、全方位、及时、稳定的定制化一站式服务，为公司进一步占据更高的市场份额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尽管公司在湖北市场具有较强的区域性优势，但在全国范围内市场占有率仍然较低，工业气体市场行业空间巨大，未来成长性较好，仍有极大的市场潜力待充分挖掘。公司亟需通过上市募集资金，进行跨区域业务整合，进一步提高竞争优势，走出湖北，布局全国。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总体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114.77	1,581.42	6.31	4,527.04	74.14
机器设备	53,976.15	12,155.16	55.45	41,765.54	77.48
运输设备	5,705.52	2,429.34	-	3,276.18	57.42
其他设备	304.53	165.38	-	139.16	45.70
合计	66,100.97	16,331.30	61.76	49,707.91	75.29

注：成新率=（原值-累计折旧）/原值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75.29%，主要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使用状况良好。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供气模式划分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气模式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瓶装气体	8,059.82	2,870.69	56.20	5,132.93
液态气体	46,002.66	11,531.87	5.56	34,465.23
现场制气	7,480.83	788.17	-	6,692.66
管道供气	4,557.67	1,140.57	-	3,417.09
合计	66,100.97	16,331.30	61.76	49,707.91

不同供气模式下，公司的固定资产与其业务规模是相匹配的。

2、主要机器设备

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主要为空分配套设备等，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所属单位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原值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取得 方式	成新率 (%)
枝江分公司	合成氨弛放气综合利用设备	1	12,238.11	10,108.71	外购	82.60
浠水蓝天	KDONAr-5625Y/190Y 型全液体空分设备	1	7,872.99	5,641.00	外购	71.65
伊犁和远	单晶硅氙气尾气回收循环再利用生产线	1	5,881.38	5,584.47	外购	94.95
獠亭分公司	KDON-3200Y/6000+1100Y 型液体空分设备	1	4,827.45	4,063.10	外购	84.17
獠亭分公司	KDONAr-3688Y+100/6000+1038Y+120Y 型液体	1	4,009.87	2,824.73	外购	70.44

所属单位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原值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取得 方式	成新率 (%)
	空分设备					
猓亭分公司	KDN-16000/450Y 型制氮设备	1	596.27	416.89	外购	69.92
和远气体	KDN-4000/330Y 型制氮设备	1	500.61	248.75	外购	49.69
金猓和远	HQCL-1500/1.2 型氯碱氢气净化设备	1	445.87	309.39	外购	69.39
猓亭分公司	3445 米供气管道	1	386.99	301.21	外购	77.83
金猓和远	离心机	1	378.50	211.69	外购	55.93
和远气体	空气压缩机一套（兴发基地）	1	300.11	170.23	外购	56.72

3、主要运输设备

公司拥有的运输设备主要为低温液态气体槽车、管束车、瓶装气体运输车等类型，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运输车辆按照原值大小顺序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设备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取得方式	成新率（%）
车辆一	87.84	61.76	外购	70.31
车辆二	75.00	48.28	外购	64.38
车辆三	75.00	48.28	外购	64.38
车辆四	72.39	55.92	外购	77.24
车辆五	72.39	56.63	外购	78.23
车辆六	72.01	50.63	外购	70.31
其他车辆合计	5,205.05	2,908.84	外购	55.88

4、房屋建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屋建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号
1	和远气体	南玻路	490.49	办公楼	宜市房权证猓亭区字第 0365075 号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号
2		南玻路	627.24	厂房	宜市房权证猗亭区字第0365074号
3	宜昌蓝天	石板村二组	247.74	检验室	宜市房权证西陵区字第0308863号
4		石板村二组	232.57	车间	宜市房权证西陵区字第0308864号
5		石板村二组	194.77	仓库	宜市房权证西陵区字第0308865号
6		石板村二组	482.70	车间	宜市房权证西陵区字第0329957号
7		石板村二组	231.38	仓库	宜市房权证西陵区字第0329958号
8		石板村二组	487.45	办公	宜市房权证西陵区字第0329959号
9	荆门鸿程	牌楼镇长岗村二组1幢2幢	451.69	车间	荆门市房权证东宝乡镇字第10007835号
			805.09	车间	
10		牌楼镇长岗村二组4幢5幢6幢	1,749.86	厂房	荆门市房权证东宝乡镇字第10007836号
			469.78	办公楼	
	913.77		办公楼		
11	浠水蓝天	浠水县经济开发区丽文大道芦河村	2,090.16	综合用房	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01018858号
12		浠水经济开发区芦河村丽文大道	1,574.36	厂房	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01018859号
13	荆州骅珑	荆州开发区纬五路1-5栋	30.79	其它用途	荆州房权证玉桥字第200400945号
			1,021.73	办公	
			537.03	仓库	
			742.92	工业厂房	
			254.40	工业厂房	
14		荆州开发区纬五路6栋	115.20	工业厂房	荆州房权证玉桥字第200400946号
15	武汉天赐	蔡甸区麦山街龙王村（1号车间）栋1层/室	1,922.40	车间	武房权证蔡字第2013002243号
16		蔡甸区麦山街龙王村（2号车间）栋/单元1层/室	1,845.25	车间	武房权证蔡字第2015000377号
17		蔡甸区麦山街龙王村（综合楼）栋1-4层/	1,231.17	综合楼	武房权证蔡字第2013002246号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号
		室			

除上述自有房屋建筑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的租赁房屋建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产权证号	用途	地址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长阳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和远气体	长阳房权证龙舟坪字第014751号	办公用房	龙舟坪镇龙舟大道52号(馨农家园)2栋1102号	151.78	2018.01.18-2020.01.17
2	赤壁仁甲桑椹技术开发中心	和远气体	赤房权证2007A字第0162@号	车间、办公楼、门房	赤壁市蒲圻办事处凤凰山路9号	2,382.51	2012.06.01-2022.06.01
3	黄石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黄石和远	(96)公字第0180号	办公楼车间	石灰窑区沿湖路660号	6,600.00	2011.08.01-2018.08.01
4	十堰安山化工气体有限公司	十堰和远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20186070号	办公楼	茅箭区东城开发区普林路2A号1幢	873.87	2018.01.01-2027.12.31
5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20186071号	车间	茅箭区东城开发区普林路2A号3幢1-1	233.20	
6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20186072号	车间	茅箭区东城开发区普林路2A号2幢1-1	231.66	
7	陈浩	襄阳和远	襄樊市房权证樊城区字第00040680号	办公	襄阳市汽车产业开发区油坊岗7-27幢	51.72	2018.01.01-2021.12.31
8	湖北碧弘盛科技有限公司	潜江和远	潜江市房权证潜江开发区字第035042号	办公	潜江经济开发区竹泽路6号(竹泽路南侧办公楼208、209室)	40.00	2017.10.19-长期
9	王大高	金獠	宜市房权证	员工宿	獠亭亚元新村	248.00	2019.01.0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产权证号	用途	地址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和远	猗亭字第0200781号	舍			2020.12.31
10	郭艳容	和远气体	松房权证新字第9902344号	员工宿舍	松滋市民主路老公安局院内10幢3单元401号	51.00	2018.12.31-2019.12.31
11	楚绍华	浠水蓝天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185259号	员工宿舍	合肥市经济开发区福祿园小区9幢402室	88.64	2018.12.20-2019.12.19
12	张凡	十堰和远	十堰房权证茅箭改字第20040380号	员工宿舍	十堰市茅箭区武当街办陈罗桥居委会332幢	69.00	2019.01.01-2020.12.31
13	殷莉娅、丁飞	和远气体	鄂(2018)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25427号	员工宿舍	沙市区红星市场内(棉花机械)6栋3单元7层19号	44.84	2019.4.10-2020.4.10
14	刘波	和远气体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13159-1号	员工宿舍	武昌区静安路8号尚文·静安上城(人和家园)4栋1单元4层404室	105.59	2019.6.29-2020.6.28

注：根据西塞山区企业征收指挥部《搬迁通知书》，黄石和远租赁的经营场地无法在租赁期届满后进行续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相关各方仍在商讨搬迁安置补偿事宜。由于黄石和远在公司销售占比较低，且距公司浠水生产基地较近。即使黄石和远面临搬迁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取得方式
1	和远气体	猗亭区猗亭园区南玻路	6,235.46	宜市国用(2012)第190104423号	2061.01.04	工业用地	出让
2	和远气体	龙舟坪镇津洋口村	15,478.16	鄂(2018)长阳县不动产权	2067.08.29	工业用地	出让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 权终止日 期	用途	取得方式
				第 0000100 号			
3	宜昌 蓝天	西陵经济开发区 石板村二组	13,310.04	宜市国用 (2009) 第 060303092-1 号	2059.05.22	工业 用地	出让
4	荆门 鸿程	东宝区牌楼镇长 岗村二组	16,062.80	荆东国用 (2010) 第 130200421-3 号	2059.09.26	工业 用地	出让
5	浠水 蓝天	浠水县经济开发 区芦河村丽文大 道	19,213.20	浠水国用 (2012) 第 120624 号	2062.04.20	工业 用地	出让
6	荆州 骅珑	荆州开发区纬伍 路北	8,314.86	荆州国用 (2008) 第 10610050 号	2058.06.29	工业 用地	出让
7	武汉 天赐	蔡甸区麦山街龙 王村	12,917.00	蔡国用(2010) 第 1997 号	2060.05.15	工业 用地	出让
8	老河 口和 远	老河口市仙人渡 镇贾邓路西侧	34,525.65	鄂(2019)老 河口市不动产 权第 0003200 号	2069.02.22	工业 用地	出让

除上述自有土地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如下地产作为营业场所：

序号	出租方	承租 方	土地证号	土地 类型	地址	租赁期限
1	赤壁仁甲桑 椹技术开发 中心	和远 气体	赤壁市国用 (2010) 第 0585 号	工业 用地	赤壁市凤凰山路 9 号	2012.06.01- 2022.06.01
2	湖北三宁化 工股份有限 公司	和远 气体	枝江国用(2012) 第 060024 号	工业 用地	枝江市董市镇姚家港沿 江路 9 号	2016.08.01- 2021.07.31
3	湖北兴瑞硅 材料有限公司	金琥 和远	鄂(2018)宜昌 市不动产权第 0054792 号	工业 用地	宜昌市猇亭区车站路与 107 硅橡胶车间消防水 池之间	自项目开工 之日起 5 年
4	十堰安山化 工气体有限 公司	十堰 和远	十堰市国用 (2009) 第待 0003171 号	工业 用地	十堰市普林工业园	2018.01.01- 2027.12.3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证号	土地类型	地址	租赁期限
5	湖北潜江金华润化肥有限公司	潜江和远	潜国用（2008）第 1591 号	工业用地	潜江经济开发区竹泽大道南侧	2016.09.01-2036.08.31
			潜国用（2010）第 860 号	工业用地	潜江经济开发区竹泽大道南侧	
6	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伊犁和远	新（2018）新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2085 号	工业用地	新源县别斯托别乡工业园区晶科厂区内	2018.09.19-2019.08.31
7	宜昌三峡全通涂镀板有限公司	猇亭分公司	宜市国用（2009）第 19010440 号	工业用地	全通公司四车间东侧	2019.08.08-2020.08.07

注：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变更名称为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申请并取得的商标证书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终止日	权属人
1		9075550	第 5 类	浴用氧气；氧气浴盆；医用气体；医用氧（截止）	2022.01.27	和远气体
2		9075588	第 1 类	氩；氮；焊接用保护气；工业用固态气体；干冰（二氧化碳）；氢；氧；稀土；乙炔（截止）	2022.01.27	和远气体
3		9427189	第 1 类	氩；氮；焊接用保护气；工业用固态气体；干冰（二氧化碳）；氢；氧；稀土；乙炔（截止）	2022.06.06	和远气体
4		9427199	第 5 类	浴用氧气；氧气浴盆；医用气体；医用氧（截止）	2022.06.06	和远气体
5		11659875	第 1 类	氩；氮；焊接用保护气；工业用固态气体；干冰（二氧化碳）；氢；氧；稀土；乙炔（截止）	2024.03.27	和远气体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终止日	权属人
				止)		
6		11659932	第 5 类	浴用氧气; 医用气体; 医用氧(截止)	2024.03.27	和远气体
7		11659844	第 1 类	氩; 氮; 焊接用保护气体; 工业用固态气体; 干冰(二氧化碳); 氦; 氢; 氧; 稀土; 乙炔(截止)	2024.03.27	和远气体
8		11659957	第 5 类	浴用氧气; 医用气体; 医用氧(截止)	2024.03.27	和远气体
9		751312	第 1 类	乙炔; 氧; 氮; 氩	2025.06.20	荆门鸿程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申请并取得的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和远气体	一种空气分离的方法	ZL201110078265.X	发明专利	2011.03.30-2031.03.29	转让取得
2	和远气体	一种用液化天然气做钢材淬火和深冷处理的系统	ZL201510466170.3	发明专利	2015.07.31-2035.07.30	原始取得
3	和远气体	一种自动化控制的液化气体供应系统	ZL201120522482.9	实用新型	2011.12.14-2021.12.13	原始取得
4	和远气体	一种阀门活塞	ZL201220008048.3	实用新型	2012.01.10-2022.01.09	原始取得
5	和远气体	一种氦气回收提纯处理系统	ZL201520165796.6	实用新型	2015.03.24-2025.03.23	原始取得
6	和远气体	一种氦气提纯处理系统	ZL201520165764.6	实用新型	2015.03.24-2026.03.23	原始取得
7	和远气体	一种用于氦气回收的稳压回收装置	ZL201520165765.0	实用新型	2015.03.24-2025.03.23	原始取得
8	和远气体	一种用于真空变压吸附系统的解吸气回收装置	ZL201520165022.3	实用新型	2015.03.24-2025.03.2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	取得方式
9	和远气体	一种环己酮车间高压废氮利用并回收合成氨尾气的装置	ZL201520572559.1	实用新型	2015.07.31-2025.07.30	原始取得
10	和远气体	一种利用液化天然气冷却工业循环水的装置	ZL201520572541.1	实用新型	2015.07.31-2025.07.30	原始取得
11	和远气体	合成氨塔后放空气冷量利用的装置	ZL201620652506.5	实用新型	2016.06.27-2026.06.26	原始取得
12	和远气体	油润滑膨胀机组用空气分离装置	ZL201620647308.X	实用新型	2016.06.27-2026.06.26	原始取得
13	和远气体	窑炉用天然气与氮气混合气体供气装置	ZL201620652507.X	实用新型	2016.06.27-2026.06.26	原始取得
14	和远气体	窑炉用天然气与煤气混合气体供气装置	ZL201620652064.4	实用新型	2016.06.27-2026.06.26	原始取得
15	和远气体	一种焦炉煤气生产天然气的系统	ZL201620275222.9	实用新型	2016.04.06-2026.04.05	原始取得
16	和远气体	一种烟气余热利用系统	ZL201621084815.3	实用新型	2016.09.26-2026.09.25	原始取得
17	和远气体	一种稳定压力回收富氮尾气的装置	ZL201621080502.0	实用新型	2016.09.26-2026.09.25	原始取得
18	和远气体	一种天然气液化工厂BOG回收利用系统	ZL201621080620.1	实用新型	2016.09.26-2026.09.25	原始取得
19	和远气体	一种副产蒸汽的综合利用装置	ZL201621080503.5	实用新型	2016.09.26-2026.09.25	原始取得
20	和远气体	一种保障单晶硅富氩尾气提纯高纯氩气供气质量的装置	ZL201721183202.X	实用新型	2017.09.13-2027.09.12	原始取得
21	和远气体	一种空分系统中纯化器再生和吹冷过程余热利用系统	ZL201721216020.8	实用新型	2017.09.21-2027.09.20	原始取得
22	和远气体	一种单晶硅拉晶炉含油尘富氩尾气回收系统	ZL201721189615.9	实用新型	2017.09.13-2027.09.12	原始取得
23	和远气体	一种氮质谱检漏装置排污尾氮回收系统	ZL201721217454.X	实用新型	2017.09.21-2027.09.20	原始取得
24	和远气体	一种粗甲醇预精馏塔放空气无动力回收装置	ZL201721182984.5	实用新型	2017.09.13-2027.09.12	原始取得
25	和远气体	一种提高合成氨弛放气净化分离稳定性和提氩率的系统	ZL201721189999.4	实用新型	2017.09.13-2027.09.12	原始取得
26	和远气体	一种利用氮净化设备提取高纯氩的装置	ZL201721189997.5	实用新型	2017.09.13-2027.09.12	原始取得
27	和远	一种贵重气体压缩机排	ZL201821523438.8	实用	2018.09.18-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气体	水系统		新型	2028.09.17	取得
28	和远气体	一种低阻力除油冷却器	ZL201821522444.1	实用新型	2018.09.18-2028.09.17	原始取得
29	和远气体	一种节能型吸附筒	ZL201821535360.1	实用新型	2018.09.18-2028.09.17	原始取得
30	和远气体	一种拉晶炉富氩尾气除油系统	ZL201821523348.9	实用新型	2018.09.18-2028.09.17	原始取得
31	和远气体	一种氢净化冷量回收利用系统	ZL201821842440.1	实用新型	2018.11.09-2028.11.08	原始取得
32	和远气体	一种用于储罐供气站的紧急切断阀气动控制系统	ZL201821852491.2	实用新型	2018.11.09-2028.11.08	原始取得
33	和远气体	一种低能耗稳定供气的系统	ZL201821843009.9	实用新型	2018.11.09-2028.11.08	原始取得
34	和远气体	一种降低锅炉能耗的给水装置	ZL201821843077.5	实用新型	2018.11.09-2028.11.08	原始取得
35	浠水蓝天	一种空气纯化器均压控制方法	ZL201310355326.1	发明专利	2013.08.15-2033.08.14	转让取得
36	浠水蓝天	一种安全型液氮充装设备	ZL201310474270.1	发明专利	2013.10.12-2033.10.11	原始取得
37	浠水蓝天	一种空气纯化器吸附筒的再生吹冷管道系统	ZL201310474700.X	发明专利	2013.10.12-2033.10.11	原始取得
38	浠水蓝天	用于电机输出轴和空压机转轴对中的辅助检修器	ZL201320628710.X	实用新型	2013.10.12-2023.10.11	原始取得
39	浠水蓝天	一种液氮冷量回收系统	ZL201320628805.1	实用新型	2013.10.12-2023.10.11	原始取得
40	浠水蓝天	一种仪表气供气装置	ZL201320628368.3	实用新型	2013.10.12-2023.10.11	原始取得
41	浠水蓝天	一种自洁式空气过滤器	ZL201320629005.1	实用新型	2013.10.12-2023.10.11	原始取得
42	浠水蓝天	一种润滑油挥发油雾回收装置	ZL201720572466.8	实用新型	2017.05.22-2027.05.21	原始取得
43	浠水蓝天	一种具备回收功能的多接头液氧充装系统	ZL201720571119.3	实用新型	2017.05.22-2027.05.21	原始取得
44	浠水蓝天	一种空分冷箱保冷装置	ZL201720572460.0	实用新型	2017.05.22-2027.05.21	原始取得
45	浠水蓝天	制氧系统中的氮气回收装置	ZL201720571120.6	实用新型	2017.05.22-2027.05.21	原始取得
46	浠水蓝天	一种无需加温吹扫的气体液化系统	ZL201821456236.6	实用新型	2018.09.06-2028.09.0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	取得方式
47	浠水蓝天	一种低能耗空气纯化装置	ZL201821456238.5	实用新型	2018.09.06-2028.09.05	原始取得
48	浠水蓝天	一种低温氮气回收系统	ZL201821457053.6	实用新型	2018.09.06-2028.09.05	原始取得
49	浠水蓝天	一种具备互锁保护功能的气体液化系统	ZL201821457536.6	实用新型	2018.09.06-2028.09.05	原始取得

4、域名

序号	证书名称	域名	域名持有者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hbhy-gas.com	和远气体	2011.8.25	2020.8.25

5、特许经营及进出口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及进出口经营权。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鑫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气体	-	-	276.11	305.33
宜昌捷兴气体有限公司	销售气体	-	-	55.25	156.17
宜昌力能液化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气体	-	-	0.02	375.9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计		-	-	331.39	837.40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	0.60%	2.10%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且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交易金额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宜昌鑫信源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物资	-	-	286.37	234.16
宜昌新望机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安装劳务	-	-	20.97	8.25
武汉星驰服饰有限公司	采购服装	-	-	9.95	5.42
鑫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气体	-	-	4.94	39.16
宜昌捷兴气体有限公司	采购气体	-	-	2.60	9.55
宜昌掣程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物资及接受劳务	-	-	-	776.76
宜昌力能液化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气体	-	-	-	161.51
宜昌精诚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物资	-	-	-	5.98
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担保	-	-	43.21	-
合计		-	-	368.04	1,240.79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	-	1.08%	5.24%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且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交易金额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小。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担保情况、担保方式及担保状态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方式
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和远气体	2,000.00	2015/11/9	2016/11/9	是	连带责任保证
	和远气体	400.00	2015/7/7	2016/7/7	是	连带责任保证
	和远气体	500.00	2015/9/17	2016/9/17	是	连带责任保证
	和远气体	1,500.00	2015/9/6	2016/9/6	是	连带责任保证
	和远气体	2,000.00	2016/11/15	2017/11/15	是	连带责任保证
长阳鸿朗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和远气体	2,000.00	2015/11/5	2016/11/2	是	连带责任保证
	和远气体	500.00	2015/11/12	2016/11/2	是	连带责任保证
	和远气体	2,000.00	2016/9/27	2017/1/6	是	连带责任保证
	和远气体	6,790.83	2016/10/15	2020/10/14	否	连带责任保证
	潜江和远	5,376.85	2018/12/25	2021/12/24	否	连带责任保证
	伊犁和远	5,486.58	2018/11/5	2021/11/4	否	连带责任保证
	宜昌蓝天	166.79	2018/11/15	2021/11/14	否	连带责任保证
	宜昌蓝天	56.84	2018/12/13	2021/12/15	否	连带责任保证
	宜昌蓝天	46.64	2018/12/15	2021/12/14	否	连带责任保证
杨涛、岳棚、杨峰、何双美、杨勇发、夏元秀	和远气体	600.00	2019/3/12	2020/3/11	否	连带责任保证
	和远气体	1,000.00	2019/4/10	2020/4/9	否	连带责任保证
	和远气体	1,000.00	2019/1/3	2019/12/25	否	连带责任保证
	和远气体	1,000.00	2019/1/3	2019/12/25	否	连带责任保证
	和远气体	1,600.00	2015/10/10	2016/10/10	是	连带责任保证
	和远气体	2,000.00	2015/11/9	2016/11/9	是	连带责任保证
	浠水蓝天	1,000.00	2015/9/25	2016/9/24	是	连带责任保证
	和远气体	2,000.00	2016/11/15	2017/11/15	是	连带责任保证
	和远气体	800.00	2016/10/9	2017/10/8	是	连带责任保证
	和远气体	800.00	2016/10/10	2017/10/10	是	连带责任保证
	和远气体	1,600.00	2017/9/20	2018/3/15	是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方式
	和远气体	4,000.00	2017/12/18	2018/6/29	是	连带责任保证
	和远气体	2,000.00	2017/12/13	2018/12/12	是	连带责任保证
	和远气体	6,790.83	2016/10/15	2020/10/14	否	连带责任保证
	和远气体	1,000.00	2018/3/15	2018/4/12	是	连带责任保证
	和远气体	600.00	2018/3/15	2019/3/14	是	连带责任保证
	和远气体	1,000.00	2018/4/12	2019/4/11	是	连带责任保证
	和远气体	2,000.00	2018/6/21	2019/5/31	是	连带责任保证
	和远气体	2,000.00	2018/11/20	2019/5/31	是	连带责任保证
杨涛、杨峰、杨勇发	和远气体	2,000.00	2015/11/5	2016/11/2	是	连带责任保证
	和远气体	500.00	2015/11/12	2016/11/2	是	连带责任保证
	和远气体	2,000.00	2016/9/27	2017/1/6	是	连带责任保证
杨涛、杨峰、杨勇发、李欣弈	和远气体	730.26	2014/9/1	2016/11/25	是	连带责任保证
	武汉天赐	578.55	2017/5/31	2020/5/31	否	连带责任保证
杨涛、岳棚、冯杰、杨勇发	和远气体	1,000.00	2015/4/22	2016/4/22	是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杨涛、杨峰	和远气体	2,600.00	2015/7/31	2016/8/31	是	连带责任保证
	和远气体	500.00	2016/11/14	2017/11/6	是	连带责任保证
	和远气体	400.00	2016/1/27	2016/8/27	是	连带责任保证
	和远气体	500.00	2018/1/5	2018/12/4	是	连带责任保证
杨涛、岳棚、李欣弈	和远气体	980.00	2018/6/22	2018/9/22	是	连带责任保证
杨涛、岳棚、杨勇发、夏元秀	和远气体	600.00	2016/9/7	2018/12/15	是	连带责任保证
	和远气体	1,000.00	2017/3/30	2018/12/15	是	连带责任保证
杨涛、岳棚	浠水蓝天	400.00	2017/6/20	2018/6/19	是	连带责任保证
	和远气体	300.00	2018/9/2	2019/9/1	否	连带责任保证
冯杰、李欣弈、李吉鹏	和远气体	6,790.83	2016/10/15	2020/10/14	否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方式
杨涛	和远气体	4,000.00	2019/5/31	2020/5/31	否	连带责任保证
	和远气体	500.00	2015/9/17	2016/9/17	是	连带责任保证
	和远气体	1,500.00	2015/9/6	2016/9/6	是	连带责任保证
	和远气体	2,000.00	2016/12/23	2017/12/23	是	连带责任保证
	和远气体	4,000.00	2016/3/4	2016/5/6	是	连带责任保证
	和远气体	4,000.00	2016/7/20	2017/7/19	是	连带责任保证
	和远气体	2,000.00	2016/9/18	2017/9/17	是	连带责任保证
	和远气体	1,000.00	2016/11/3	2017/11/2	是	连带责任保证
	和远气体	3,000.00	2017/6/29	2018/6/28	是	连带责任保证
	宜昌蓝天	500.00	2017/4/11	2017/12/21	是	连带责任保证
	浠水蓝天	660.00	2017/3/20	2017/12/10	是	连带责任保证
	金獬和远	650.00	2017/6/12	2017/11/15	是	连带责任保证
	和远气体	2,000.00	2017/9/19	2018/9/18	是	连带责任保证
	和远气体	2,000.00	2017/9/20	2018/9/19	是	连带责任保证
	和远气体	3,000.00	2017/11/7	2018/11/6	是	连带责任保证
	和远气体	4,332.60	2017/7/27	2020/7/26	否	连带责任保证
	和远气体	1,828.75	2015/6/10	2018/7/15	是	连带责任保证
	和远气体	773.47	2015/7/15	2018/6/20	是	连带责任保证
	和远气体	1,612.03	2015/7/15	2018/6/20	是	连带责任保证
	和远气体	617.65	2015/3/15	2020/11/14	否	连带责任保证
	和远气体	442.07	2015/10/15	2018/12/14	是	连带责任保证
	和远气体	179.07	2015/7/15	2018/6/29	是	连带责任保证
	宜昌蓝天	298.91	2015/8/15	2018/8/14	是	连带责任保证
	和远气体	16.14	2016/1/15	2018/12/24	是	连带责任保证
	和远气体	419.09	2016/2/15	2019/6/14	是	连带责任保证
	和远气体	50.71	2016/1/15	2018/12/5	是	连带责任保证
	和远气体	135.66	2016/1/15	2021/1/14	否	连带责任保证
	和远气体	1,000.00	2019/6/19	2020/6/18	否	连带责任保证
	和远气体	1,000.00	2019/6/28	2020/6/27	否	连带责任保证
	和远气体	2,000.00	2018/6/27	2019/6/26	是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方式
	金獠和远	541.58	2018/3/10	2021/2/10	否	连带责任保证
	金獠和远	450.00	2018/5/24	2019/4/10	是	连带责任保证
	和远气体	1,000.00	2018/7/19	2019/7/18	否	连带责任保证
	和远气体	1,000.00	2018/8/17	2019/8/16	否	连带责任保证
	和远气体	1,000.00	2018/8/22	2019/8/21	否	连带责任保证
	和远气体	1,000.00	2018/9/12	2019/9/11	否	连带责任保证
	和远气体	1,000.00	2018/9/19	2019/9/18	否	连带责任保证
	和远气体	1,000.00	2018/10/24	2019/10/23	否	连带责任保证
	和远气体	1,000.00	2018/11/9	2019/11/8	否	连带责任保证
	和远气体	1,000.00	2018/11/27	2019/11/26	否	连带责任保证
	和远气体	500.00	2018/12/24	2019/12/17	否	连带责任保证
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	和远气体	3,333.00	2019/5/16	2022/5/16	否	连带责任保证
	和远气体	5,000.00	2018/11/14	2021/11/13	否	连带责任保证
杨涛、岳棚、杨峰、何双美、杨勇发、夏元秀、冯杰、杨艳琼、李吉鹏、秦琼、李欣弈	潜江和远	5,376.85	2018/12/25	2021/12/24	否	连带责任保证
	伊犁和远	5,486.58	2018/11/5	2021/11/4	否	连带责任保证
	宜昌蓝天	166.79	2018/11/15	2021/11/14	否	连带责任保证
	宜昌蓝天	56.84	2018/12/13	2021/12/15	否	连带责任保证
	宜昌蓝天	46.64	2018/12/15	2021/12/14	否	连带责任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通过短期借款等融资渠道补充流动资金或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相关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在融资过程中，应金融机构等相关融资机构的要求，相关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抵押担保。

(2) 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转让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宜昌力能液化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	-	-	220.09

(3)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租赁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物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力能液化燃气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5 月	4.27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报告期内，关联方拆出公司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2016 年度	长阳鸿朗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59.66	-	2,959.66	-
	宜昌力能液化燃气有限公司	300.00	-	300.00	-
	宜昌精诚商贸有限公司	-	3,663.41	3,663.41	-
	宜昌掣程商贸有限公司	-	1,876.89	1,876.89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拆出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

(2) 报告期内，关联方拆入公司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2019 年 1-6 月	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00
	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	-	500.00
2018 年度	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500.00	500.00
2017 年度	杨涛	130.83	10.00	140.83	-
	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000.00	10,000.00	7,000.00	10,000.00
	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	2,500.00	-

2016年度	杨涛	264.92	55.00	189.09	130.83
	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7,000.00	-	7,000.00
	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湖北省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拆入公司的资金余额为 10,000.00 万元，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拆入公司的资金余额为 500.00 万元。

(3)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参照相关约定结算资金使用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长阳鸿朗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244.98
宜昌力能液化燃气有限公司	-	-	-	16.98
宜昌掣程商贸有限公司	-	-	-	191.40
小计	-	-	-	453.36
关联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5.33	796.44	606.44	188.44
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5	40.90	46.22	256.15
小计	426.58	837.34	652.67	444.60
资金占用利息净收入	-426.58	-837.34	-652.67	8.77

注：由于宜昌掣程商贸有限公司与宜昌精诚商贸有限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因此将其资金占用利息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的资金占用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8.77 万元、-652.67 万元、-837.34 万元和 -426.58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披露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资金使用费均已清理并支付完毕。

(4)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相关资金拆借及金融机构借款情况、年化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拆出公司资金

期间	关联方	拆借年化利率	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
2016 年度	宜昌精诚商贸有限公司	12%	2017 年 10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 11 月 8 日，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
	宜昌掣程商贸有限公司	12%	
关联方拆入公司资金			
期间	关联方	拆借年化利率	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
2017 年度	杨涛	免利息	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 年度			2017 年 10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 11 月 8 日，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
金融机构为公司提供短期借款			
期间	关联方	拆借年化利率	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
2019 年 1-6 月	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	2019 年 2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 3 月 15 日，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金融机构融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的方案，同意公司向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2018 年度	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	2018 年 4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 年 5 月 7 日，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金融机构融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18 年向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长阳农商行等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执行 9.1785%，后期浮动；首次执行 8.5695%，后期浮动	
2017 年度	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	2017 年 5 月 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 5 月 22 日，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金融机构融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17 年向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长

			阳农商行等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同意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担保机构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2016 年度	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执行 10.005%，后期浮动；首次执行 9.57%，后期浮动	2017 年 10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 11 月 8 日，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
	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	2016 年 6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 年 6 月 28 日，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注：根据公司与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借款合同，相关贷款利率于每年特定日期进行浮动调整。

根据借款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确定依据如下：

①关联方精诚商贸、掣程商贸拆出公司资金的利率均为 12%，相关利率依据当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期基准贷款利率结合公司向银行借款实际融资综合成本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利率水平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②关联方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予公司资金，相关利率依据当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期基准贷款利率结合公司向银行借款实际融资综合成本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利率水平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③杨涛借予公司的资金未收取利息，主要原因系：杨涛借予公司的资金未损害公司利益，且借予公司的资金金额不大，后经双方协商约定不收取资金拆借利息。

此外，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确认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而向部分关联金融机构借款，亦全部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利率水平是公允的、合理的。

综上所述，除了杨涛借予公司的小额资金未收取利息外，报告期内其余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水平是公允的、合理的。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均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所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7.23	452.98	299.37	249.84

注：根据当年董监高人员实际任职月份计算报酬。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宜昌捷兴气体有限公司	-	-	-	-	-	-	5.00	-
应收账款	宜昌捷兴气体有限公司	-	-	-	-	-	-	125.65	3.77
	鑫鼎新能源投资有	-	-	-	-	-	-	70.35	2.1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限公司								
	宜昌力能液化燃气有限公司	-	-	-	-	-	-	0.07	0.0003
应收利息	宜昌掣程商贸有限公司	-	-	-	-	-	-	191.4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宜昌鑫信源商贸有限公司	-	-	-	-	-	-	71.63	-
其他应收款	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243.21	1.30
	武汉信用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7.00	0.21
	李诺	-	-	-	-	-	-	6.71	0.54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短期借款	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7,000.00
	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	2,500.00
应付账款	鑫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	-	39.52
	宜昌捷兴气体有限公司	-	-	-	5.72
应付股利	杨涛	-	-	838.74	-
	交投佰仕德（宜昌）健康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605.00	-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	288.30	-
	长阳鸿朗咨询管理中心	-	-	2.7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有限合伙)				
	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93.75	-
	杨峰	-	-	60.20	-
	长阳鸿翔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1.36	-
	李欣弈	-	-	37.81	-
	杨勇发	-	-	26.33	-
	李吉鹏	-	-	12.18	-
	冯杰	-	-	10.62	-
其他应付款	杨涛	-	-	-	130.83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大。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18 年度从公司领取收入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收入（万元）
杨涛	董事长、总经理	74.00
李欣弈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0.00
李吉鹏	董事、董事会秘书	60.00
余恒	董事	-
孙飞	董事	-
陈明	董事	-
张波	董事	-
向光明	独立董事	4.00
李国际	独立董事	4.00
袁有录	独立董事	4.00
滕春梅	独立董事	4.00

姓名	职位	收入（万元）
杨峰	监事会主席	37.00
刘维芳	监事	14.10
田俊峰	曾任监事	19.83
方强	监事、技术中心主任	14.75
刘学荣	副总经理	31.56
李诺	副总经理	32.00
王臣	副总经理	31.97
焦文艺	副总经理	57.36
向松庭	副总经理	26.78
杜大艳	研发中心主任	13.23
卢强	浠水蓝天生产厂长	16.43
合计		505.01

注：余恒、孙飞、陈明、张波等四位董事系由其所代表的股东委派，已在其任职的股东单位领取薪酬。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52,978,5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15%。杨涛、杨勇发为兄弟关系，冯杰为杨涛、杨勇发的妹夫。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会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545,952.14	38,392,003.26	46,141,696.38	61,712,862.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资产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759,749.62	20,993,348.89	17,569,320.10	8,571,582.03
应收账款	95,082,653.49	85,032,328.35	91,310,240.24	114,542,247.5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021,796.44	6,295,449.21	5,447,241.91	10,099,508.8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736,939.23	9,921,279.07	4,124,513.80	9,655,816.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473,569.34	20,097,298.61	21,286,005.04	19,709,255.7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853,260.00	68,000.00	6,931,260.00	
其他流动资产	29,643,435.26	27,541,710.22	22,898,505.63	18,605,159.76
流动资产合计	224,117,355.52	208,341,417.61	215,708,783.10	242,896,433.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9,277,900.00	30,933,060.00	22,306,200.00	11,617,46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98,517,189.95	509,344,558.94	466,302,695.62	451,920,153.54

资产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在建工程	270,080,084.99	189,040,322.18	127,462,130.47	9,851,016.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0,168,801.88	27,238,620.91	26,420,100.90	27,333,711.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443,156.42	8,261,333.51	3,641,244.79	3,301,496.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4,889.16	1,808,926.29	2,247,785.23	1,355,040.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001,613.66	51,195,752.11	19,451,762.60	68,270,864.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9,273,636.06	820,822,573.94	670,831,919.61	576,649,744.58
资产总计	1,103,390,991.58	1,029,163,991.55	886,540,702.71	819,546,178.01

(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554,255.43	174,138,048.92	180,000,000.00	15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000,000.00	40,000,000.00	20,000,000.00	25,000,000.00
应付账款	45,747,780.50	27,411,106.58	60,106,343.61	66,319,362.56
预收款项	4,589,317.46	3,292,766.29	5,175,468.92	4,283,654.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996,152.67	6,440,965.44	5,150,249.94	4,856,652.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交税费	11,558,294.20	17,595,361.97	13,770,843.47	14,088,822.13
其他应付款	26,409,491.28	38,025,572.22	50,631,510.04	22,957,724.8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886,857.48	61,557,651.74	42,236,906.06	29,557,021.15
其他流动负债	1,612,910.87	2,173,907.80	1,737,910.86	1,974,459.73
流动负债合计	403,355,059.89	370,635,380.96	378,809,232.90	320,037,696.9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2,22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7,951,501.04	77,742,674.94	51,818,518.95	58,126,563.1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34,536.15	334,536.15	
递延收益	1,801,682.30	1,950,389.28	1,385,624.99	561,0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2,628.22	651,315.25	746,705.95	864,081.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535,811.56	130,678,915.62	54,285,386.04	59,551,711.56
负债合计	535,890,871.45	501,314,296.58	433,094,618.94	379,589,408.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8,332,176.73	138,332,176.73	138,332,176.73	138,332,176.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8,170,011.89	8,117,823.37	9,073,397.01	10,547,180.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盈余公积	17,597,890.22	14,390,313.93	10,417,255.31	9,059,402.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3,400,041.29	247,009,380.94	175,623,254.72	162,018,00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7,500,120.13	527,849,694.97	453,446,083.77	439,956,769.4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7,500,120.13	527,849,694.97	453,446,083.77	439,956,769.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3,390,991.58	1,029,163,991.55	886,540,702.71	819,546,178.0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8,919,599.32	624,616,617.42	575,203,395.84	406,000,876.48
其中：营业收入	318,919,599.32	624,616,617.42	575,203,395.84	406,000,876.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3,244,239.33	532,444,424.79	517,418,606.73	353,059,649.28
其中：营业成本	176,068,712.29	352,841,408.68	351,386,922.47	240,085,286.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90,304.20	4,324,200.30	3,463,009.80	2,836,241.51
销售费用	41,415,869.56	78,457,216.09	71,586,922.06	49,810,209.39
管理费用	29,320,009.28	53,816,390.90	46,947,645.27	34,952,760.82
研发费用	7,957,733.15	17,593,369.41	16,978,929.86	11,882,259.10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财务费用	16,491,610.85	25,411,839.41	27,055,177.27	13,492,891.89
其中：利息费用	13,908,206.19	22,599,055.43	22,899,572.84	17,202,729.85
利息收入	75,566.05	268,584.70	278,721.71	4,903,566.06
加：其他收益	2,616,622.43	1,548,619.57	1,265,445.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080.00	260,400.00	643,601.58	82,602.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7,817.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082.15	-830,821.38	-1,395,824.59	-577,150.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409.16	352,560.80	34,342.49	-267,915.0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128,753.33	93,502,951.62	58,332,353.89	52,178,764.38
加：营业外收入	1,901,164.86	386,743.30	53,004.47	2,069,288.53
减：营业外支出	2,313,265.80	2,368,536.92	2,983,055.76	1,434,631.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716,652.39	91,521,158.00	55,402,302.60	52,813,421.00
减：所得税费用	7,118,415.75	16,161,973.16	10,439,204.89	11,818,110.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598,236.64	75,359,184.84	44,963,097.71	40,995,310.8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598,236.64	75,359,184.84	44,963,097.71	40,995,310.88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598,236.64	75,359,184.84	44,963,097.71	40,995,310.8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598,236.64	75,359,184.84	44,963,097.71	40,995,310.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598,236.64	75,359,184.84	44,963,097.71	40,995,310.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63	0.37	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63	0.37	0.3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7,838,005.48	524,880,268.63	399,624,334.01	326,052,458.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3,915.45	722,059.68	1,022,387.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2,325.48	8,790,621.46	1,399,341.81	2,334,03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184,246.41	534,392,949.77	402,046,063.81	328,386,495.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395,016.15	267,992,489.19	189,067,955.31	173,370,725.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747,186.81	61,437,761.62	51,465,295.05	39,393,101.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47,483.52	48,676,619.54	37,385,484.57	27,514,967.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97,156.57	80,891,779.09	79,644,640.85	53,262,650.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786,843.05	458,998,649.44	357,563,375.78	293,541,44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97,403.36	75,394,300.33	44,482,688.03	34,845,050.72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080.00	260,400.00	260,400.00	82,602.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09,855.89	5,857,591.31	2,550,070.47	3,297,722.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667,656.7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4,036.57	104,182,872.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1,935.89	6,117,991.31	8,392,163.81	107,563,197.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142,964.89	53,804,997.46	56,967,480.53	120,073,048.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03,001.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42,964.89	53,804,997.46	58,967,480.53	175,476,050.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81,029.00	-47,687,006.15	-50,575,316.72	-67,912,852.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330,000.00	250,449,000.00	186,500,000.00	19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54,600.00	75,800,000.00	65,935,996.54	102,181,2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684,600.00	326,249,000.00	252,435,996.54	395,181,2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583,793.49	206,310,951.08	157,500,000.00	17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51,750.67	34,138,717.45	16,190,476.04	13,048,568.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89,951.15	109,656,318.77	104,805,338.13	138,148,791.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625,495.31	350,105,987.30	278,495,814.17	326,197,360.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0,895.31	-23,856,987.30	-26,059,817.63	68,983,919.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24,520.95	3,850,306.88	-32,152,446.32	35,916,117.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92,003.26	14,541,696.38	46,694,142.70	10,778,025.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67,482.31	18,392,003.26	14,541,696.38	46,694,142.70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2,411.74	20.31	20,834.14	20.24	21,570.88	24.33	24,289.64	29.64
非流动资产	87,927.36	79.69	82,082.26	79.76	67,083.19	75.67	57,664.97	70.36
合计	110,339.10	100.00	102,916.40	100.00	88,654.07	100.00	81,954.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1,954.62 万元、88,654.07 万元、

102,916.40 万元及 110,339.1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非流动资产不断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金额保持相对稳定，非流动资产不断增长，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36%、75.67%、79.76%及 79.69%。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

2、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7,055.43	31.83	17,413.80	34.74	18,000.00	41.56	15,100.00	39.7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574.78	19.73	6,741.11	13.45	8,010.63	18.50	9,131.94	24.06
预收款项	458.93	0.86	329.28	0.66	517.55	1.19	428.37	1.13
应付职工薪酬	499.62	0.93	644.10	1.28	515.02	1.19	485.67	1.28
应交税费	1,155.83	2.16	1,759.54	3.51	1,377.08	3.18	1,408.88	3.71
其他应付款	2,640.95	4.93	3,802.56	7.59	5,063.15	11.69	2,295.77	6.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88.69	14.53	6,155.77	12.28	4,223.69	9.75	2,955.70	7.79
其他流动负债	161.29	0.30	217.39	0.43	173.79	0.40	197.45	0.52
流动负债合计	40,335.51	75.27	37,063.54	73.93	37,880.92	87.47	32,003.77	84.31
长期借款	7,222.00	13.48	5,000.00	9.97	-	-	-	-
长期应付款	5,795.15	10.81	7,774.27	15.51	5,181.85	11.96	5,812.66	15.31
预计负债	-	-	33.45	0.07	33.45	0.08	0	0.00
递延收益	180.17	0.34	195.04	0.39	138.56	0.32	56.11	0.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26	0.10	65.13	0.13	74.67	0.17	86.41	0.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53.58	24.73	13,067.89	26.07	5,428.54	12.53	5,955.17	15.69

负债合计	53,589.09	100.00	50,131.43	100.00	43,309.46	100.00	37,958.94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7,958.94 万元、43,309.46 万元、50,131.43 万元和 53,589.09 万元，负债总额不断增长，主要系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及长期应付款变动所致。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金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31%、87.47%、73.93% 和 75.27%，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由于公司拓展了长期借款和融资租赁的长期融资渠道，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合计金额总体上呈增长态势，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也逐年提高。

3、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8,656.90	89.86	58,918.18	94.33	55,009.53	95.63	39,830.38	98.10
其他业务收入	3,235.06	10.14	3,543.48	5.67	2,510.81	4.37	769.71	1.90
合计	31,891.96	100.00	62,461.66	100.00	57,520.34	100.00	40,600.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830.38 万元、55,009.53 万元、58,918.18 万元和 28,656.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10%、95.63%、94.33% 和 89.86%。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主要为出租或出售钢瓶、出租固定资产、受托加工等取得的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具有一定的相关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16,920.25 万元，主要原因系：一、随着公司生产产能的逐步提升、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以及客户开发力度的不断加大，公司该年度的普通气体和特种气体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大幅增加；二、该年度国家实施了“煤改气”政策，使得天然气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清洁能源收入较上年度亦有所增加。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4,941.32 万元，主要原因系：

一、氧氮等产品自产产量增加，且市场价格总体上升。二、单晶硅氩气尾气回收循环再利用项目等新项目投产，收入规模继续稳步增长。

2019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均呈现增长态势，主营业务收入稳中有升，其他业务收入增长幅度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单晶硅氩气尾气回收循环再利用项目顺利投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种类逐步丰富、下游应用行业逐步增加、新客户开发力度逐步加大，尤其是通过开拓清洁能源业务和尾气回收提纯再利用业务，促进了循环经济快速发展。公司以工业气体产业为基础，以节能环保产业为拓展方向，营业收入逐步稳定增长。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6,672.54	94.69	34,024.76	96.43	34,106.65	97.06	23,668.08	98.58
其他业务成本	934.33	5.31	1,259.38	3.57	1,032.04	2.94	340.44	1.42
合计	17,606.87	100.00	35,284.14	100.00	35,138.69	100.00	24,008.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为自产气体以及外购气体的成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为 90%以上，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化基本反映了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化。其他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受托加工业务的折旧和电力、出租或出售钢瓶等的成本以及出租固定资产分摊的折旧，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变动而相应变动，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8 年虽然受销量及外购价格影响，氮气、氧气销售成本较上年增加 2,307.86 万元，但是由于 LNG 及氩气销售规模的减少，导致公司营业成本并未明显增加。同时，由于受市场价格及自产产量增加影响，氮气、氧气销售收入的增加额大于 LNG 及氩气销售收入的减

少额，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3,908.65 万元，而主营业务成本基本持平。

(3) 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普通气体	10,162.96	45.63	22,102.89	50.36	17,259.69	45.67	12,680.75	45.35
特种气体	1,368.16	52.62	1,614.13	40.07	1,429.39	40.80	1,047.23	39.37
清洁能源	453.24	11.98	1,176.41	10.69	2,213.80	16.14	2,434.31	26.43
合计	11,984.36	41.82	24,893.42	42.25	20,902.88	38.00	16,162.30	40.58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构成的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出现一定波动，但变化不大。公司普通气体属于传统业务，普通气体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重分别为 78.46%、82.57%、88.79%和 84.80%，毛利率分别为 45.35%、45.67%、50.36%和 45.63%，对公司利润的贡献占比较大，毛利率比较稳定。此外，普通气体方面，公司还在大力加强技术创新，推广工业尾气回收提纯再利用技术，为客户提供节能减排和降低成本的解决方案，所以公司普通气体业务依旧会持续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利润来源。

4、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18.42	53,439.29	40,204.61	32,83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78.68	45,899.86	35,756.34	29,35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9.74	7,539.43	4,448.27	3,484.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19	611.80	839.22	10,756.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4.30	5,380.50	5,896.75	17,547.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8.10	-4,768.70	-5,057.53	-6,791.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68.46	32,624.90	25,243.60	39,518.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62.55	35,010.60	27,849.58	32,619.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09	-2,385.70	-2,605.98	6,898.3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2.45	385.03	-3,215.24	3,591.61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84.51 万元、4,448.27 万元、7,539.43 万元和 3,939.74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4,099.53 万元、4,496.31 万元、7,535.92 万元和 3,959.8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匹配度较高。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良好，有效促进了经营活动的良性循环，增强了公司偿债能力、投资能力以及现金分红能力。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 2016 年度相比，整体变动不大。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增加 3,091.16 万元，主要系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度有所上升导致的。2019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9.74 万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分别为-6,791.29 万元、-5,057.53 万元、-4,768.70 万元和-4,138.10 万元。报告期内，除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入外，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产生的现金流入；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关联方往来款项产生的现金流出。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导致的。

（三）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98.39 万元、-2,605.98 万元、-2,385.70 万元和-594.0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融资租赁款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借款、分配股利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以及偿还融资租赁款而产

生的现金流出。

2017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减少 9,504.37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该年度取得的融资租赁款和股东投资款较上年度有所减少。2018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85.70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整体变动不大。2019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94.09 万元。

5、未来趋势的简要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市场容量，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业绩良好，预计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保持持续向好趋势；通过本次发行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丰富产品种类，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的孕育将推动公司快速、稳定、可持续发展。

（三）股利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7年5月22日，和远气体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按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派发现金股利3,000.00万元。

3、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及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2018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扣除上市前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分配利润后，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14家全资子公司、1家全资孙公司、1家参股公司以及2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宜昌蓝天气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735211212U

成立日期：2000年4月3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实收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宜昌市窑湾乡石板村二组

法定代表人：杨涛

经营范围：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销售（其中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及方式经营，有效期至2021年5月14日）；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8类）（剧毒化学品除外，有效期至2020年7月31日）（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宜昌蓝天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52,925,356.18	41,064,780.11	6,013,766.26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69,182,608.94	35,639,094.88	2,574,314.77

（2）荆州市骅珑气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7417769145

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17 日

注册资本：130 万元

实收资本：130 万元

注册地址：荆州开发区纬五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杨涛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医用气体（医用氧气态，分装）（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生产、销售纯氮（压缩）、工业氧（压缩）（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止）；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工业焊割气（丙烷）、氢气、二氧化碳、氩气、氦气、氮气、氧气、乙炔、天然气（工业用）（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止）

荆州骅珑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19,417,261.86	16,243,881.17	3,075,977.55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19,013,716.17	16,263,723.80	2,864,857.52

（3）荆门鸿程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55700536XK

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实收资本：1,500 万元

注册地址：荆门市东宝区牌楼镇长岗村二组

法定代表人：杨涛

经营范围：工业用天然气、氢气、氦气（票面）、溶解乙炔、氧气（液氧）、氮气（液氮）、二氧化碳、氩气（液氩）、丙烷批发、零售，气瓶充装，医用气体生产，溶解乙炔生产，气瓶（无缝气瓶、溶解乙炔气瓶、缠绕气瓶、车载气瓶）定期检验，2 类 1 项、2 类 2 项道路运输，化工产品（不含国家专项规定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荆门鸿程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5,262,101.87	22,391,326.52	4,329,647.71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23,578,806.04	20,691,792.68	2,204,452.47

（4）湖北浠水蓝天联合气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5557040499Q

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浠水经济开发区洪山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杨涛

经营范围：液氧、液氮、液氩生产销售（有效期限至 2022 年 4 月 23 日止）；食品添加剂（氮气）生产、销售（有效期限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止）；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批发零售（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01 日止）；永久气

体（氧气）的气瓶充装（有效期限至 2022 年 02 月 25 日止）；2 类 2 项道路运输（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剧毒化学品除外）；医用气体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浠水蓝天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97,388,838.41	67,327,936.04	24,342,054.95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95,884,672.57	73,842,104.08	6,982,466.93

（5）襄阳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576967054U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24 日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注册地址：襄阳市高新区油坊岗 7-27 幢

法定代表人：杨涛

经营范围：氧气、氮气、氩气、氦气、二氧化碳、氢气、丙烷、乙炔的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仅限上述危险化学品票面经营，有效期以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为准）

襄阳和远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5,233,630.99	4,626,208.64	226,534.34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5,128,225.73	4,346,933.74	640,176.18

（6）十堰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5798728514

成立日期：2011 年 8 月 9 日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注册地址：十堰市东城开发区普林工业园 A-2

法定代表人：杨涛

经营范围：氧气、氩气、二氧化碳、氮气、丙烷、乙炔、氢气、氦气批发、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十堰和远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11,457,071.31	9,210,436.20	2,771,047.79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10,896,909.63	7,944,991.24	1,729,205.67

（7）黄石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582458977H

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注册地址：黄石市沿湖路 660 号

法定代表人：杨涛

经营范围：批发乙种：氧气（压缩的、液化的）、氮气（压缩的、液化的）、氩气（压缩的、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液化的）、乙炔、丙烷、液化天然气（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充装永久气体、液化气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钢瓶及配件销售；钢瓶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黄石和远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10,130,228.20	8,484,681.03	1,495,766.81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11,567,858.83	9,804,724.38	1,298,157.47

(8) 赤壁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8105262427XN

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10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注册地址：赤壁市蒲圻办事处凤凰山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李诺

经营范围：有储存场所经营：工业氧（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医用氧（压缩的）、乙炔、丙烷、混合气（二氧化碳、氩气）、氦气（压缩的）；贸易经营：氢气（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止）。钢瓶、钢瓶配件、充装配件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赤壁和远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3,737,131.89	3,177,977.61	546,051.80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3,428,979.97	3,024,688.48	828,564.03

(9) 老河口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8205263569X5

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17 日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注册地址：老河口市循环经济产业园王楼西路

法定代表人：李诺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老河口和远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9,916,904.33	1,200,953.11	-1,641,147.54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57,226,598.58	955,684.85	-245,268.26

（10）宜昌金獠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30978830XY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8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实收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66-2号

法定代表人：薛云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液氮及液氢（有效期至2020年10月14日）、压缩空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獠和远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45,709,025.35	34,948,453.98	8,548,410.13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56,079,751.37	31,593,174.95	4,830,015.35

（11）和远气体潜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5MA48BMRDX1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 万元

注册地址：潜江经济开发区竹泽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唐勇

经营范围：氮气（非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类）（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水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物治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潜江和远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45,201,443.37	28,491,972.81	-1,013,069.27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268,007,866.99	26,409,532.64	-2,082,440.17

（12）武汉市天赐气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4688844948U

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1 日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蔡甸区龙王二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李诺

经营范围：压缩气体、液化气体销售；气瓶充装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天赐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	-----	-----	-----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36,123,755.70	10,676,544.74	1,857,318.40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37,964,379.43	13,059,494.97	2,297,508.04

(13) 伊犁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25MA77KM8G78

成立日期：2017 年 08 月 10 日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新源县工业园区 A 区

法定代表人：温俊平

经营范围：氩气销售，工业气体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未取得许可的危险化学品、国家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

伊犁和远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80,989,340.18	4,143,944.21	1,953,414.37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78,469,166.73	12,812,410.37	8,725,917.60

(14) 湖北和远气体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4931QC56

成立日期：2018 年 0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宜昌市猇亭区南玻路

法定代表人：王臣

经营范围：盐酸、硫酸、丙烷、乙炔、氧、氮、氩、二氧化碳、甲烷、氖、氦、氙、氪、氨、氢销售（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工业气体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本企业未取得许可的危险化学品、国家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和远销售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12,225,140.77	11,096,590.04	673,017.12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23,115,357.84	13,564,397.39	2,333,632.44

2、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1）武汉市江堤气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4737540263W

成立日期：2002 年 7 月 11 日

注册资本：600 万元

实收资本：600 万元

注册地址：蔡甸区麦山街龙王村（综合楼）1 层

法定代表人：冯仁荣

经营范围：医用气体（医用氧气态，分装）；2 类 2 项、2 类 1 项（易燃气体）（经营期限与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期限一致）；钢瓶销售；五金、汽车零部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武汉市江堤气体有限公司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武汉市天赐气体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武汉江堤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9,523,624.48	2,651,922.60	-613,819.36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8,920,955.42	3,214,848.47	480,066.66

3、发行人参股公司

(1) 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050022523G

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20 日

注册资本：18,483 万元

注册地址：长阳龙舟坪镇龙舟大道 52 号（馨农家园 2 栋第 1-5 层）

法定代表人：王保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持有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 的股份。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信用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下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代理保险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8,172,914,670.87	364,740,412.60	48,264,262.37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9,033,321,328.60	420,830,016.77	65,845,359.4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发行人分公司

(1)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猓亭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5737292296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19 日

住所：宜昌市猓亭区南玻路

负责人：薛云

经营范围：液氧、气态氮、液氩、液氮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品、国家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工业气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猓亭分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105,989,186.51	38,495,119.20	12,725,114.28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117,344,224.55	45,013,263.57	6,682,911.30

(2)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枝江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33523503114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1 日

住所：枝江市董市镇姚家港沿江路 9 号

负责人：唐欢

经营范围：液氧、液氮、液氩、液态甲烷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4 日止）；工业气体咨询服务；其它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或国家限制经营的产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枝江分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	-----	-----	-----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113,731,195.29	24,328,330.44	15,236,160.37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122,479,265.50	32,169,141.24	7,930,705.56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投资方案进行投资，针对项目资金运用的轻重缓急，以项目顺序为准，募集资金到位后视项目进展分期投入以下六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额(万元)	项目环评批文	项目备案代码
1	潜江年产7万吨食品液氮项目	8,034.50	8,034.50	潜环评审函[2017]103号	2017-429005-26-03-111791
2	鄂西北气体营运中心项目	10,545.50	10,545.50	河环评审[2018]14号	2018-420682-41-03-053357
3	湖北和远气体猗亭分公司气体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3,193.00	3,193.00	宜猗环审[2018]37号	2018-420505-26-03-057599
4	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气体配套及尾气提纯利用项目	8,102.00	8,102.00	宜猗环审[2018]38号	2018-420505-26-03-056982
5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与信息化、培训中心	3,517.13	3,517.13	201842052800000038	2018-420528-47-03-022260
6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5,740.28	-	-
合计		39,392.13	39,132.41	-	-

二、项目发展前景

(一) 潜江年产7万吨食品液氮项目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宜昌市潜江工业园，距离江汉地区核心区域约200公里。该区域内，对于液氮产品有使用需求的客户众多，因此，本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公司降低物流成本，增加产品的辐射范围，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气体综合解决方案运营商，一直致力于成为“同行业中运行能耗最低”的企业。本项目投产后，可以将潜江工业园基地的富余氮气产能进行转移，获得较低生产成本的液氮产品。

根据本项目背景所述，国家级食品冷冻企业从安全管理、食品质量多方面都

需要淘汰落后冷冻方式和设施，新上先进的冷冻生产线，而液氮的成本和供应保障决定着这些企业转型升级的积极性和成功率。公司近距离、低成本的液氮对这些食品企业的转型升级具有巨大的推动和保障作用。

（二）鄂西北气体营运中心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老河口循环经济产业园内（化工集中区），园区内入驻企业主要从事再生资源加工产业，重点发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废旧电子电器拆解、废钢处理、废有色金属处理、废电池处理等项目，向下游延伸发展再生铅、再生铜、再生贵金属、汽车、工程机械及机床再制造、金属制品加工等产业，具有广泛的工业用气需求，也能在一定程度上为项目运行提供保障。

公司目前拥有宜昌猯亭和黄冈浠水两个液态生产基地，潜江基地也将于2018年底投产，现有产能主要集中在鄂东和鄂西区域。鄂西北区域一直是公司重要的销售市场，公司在该区域内拥有众多合作关系良好的客户。公司在该区域大宗气体销量均从猯亭、浠水生产基地进行配送。该项目建成后可近距离保障襄阳、十堰等鄂西北地区用气客户的需求，降低物流成本和价格，缓解市场的紧张态势。

根据本项目背景所述，项目计划设计先进的自动化充装系统，安全性能可靠，人员操作简单，生产成本得到大幅下降，有利于增强襄阳和远、十堰和远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另外，选择在该区域投资建设“鄂西北气体营运中心项目”是公司战略布局的需要。

（三）湖北和远气体猯亭分公司气体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猯亭分公司位于宜昌市猯亭工业园，公司于2009年投资建设了一套空分装置，长期为兴发集团、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等园区内企业通过管道供应工业气体。近年来，园区内管道气用户用气量大幅增长，已超出空分装置原设计供气量。且空分装置建设时间较早，工艺设计与当前的先进工艺也存在较大差距。因此，公司计划对该装置进行技术升级改造，采用最新工艺流程降低生产成本并提升部分产能，同时采购部分新设备替代老旧设备，从而更好地服务园区客户，并为公司创造经济效益。另外，本项目实施正是响应国家绿色发展的号召，通过设

备更新、工艺技术升级等措施，最终实现节能减排的目标。

（四）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气体配套及尾气提纯利用项目

本项目拟建在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兴发工业园。该项目配合了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的转型升级，满足园区的气体需求，响应了长江大保护的倡议，为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绿色转型提供气体供应保障。

本项目对兴发集团生产过程中的尾气进行回收提纯再利用，顺应了循环经济的发展趋势。另外，优良的品质、较低的成本、安全的运营管理使得公司回收提纯的高纯氢气有着强大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争取了一大批客户。高纯氢气的市场前景广阔，因而公司迫切需要增加高纯氢气的产量。

（五）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与信息化、培训中心

公司注册地位于湖北省宜昌市长阳县，长阳县一直被列入国家级贫困县名单。国家长期以来对扶贫工作非常重视，也鼓励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参与扶贫工作。公司作为长阳县本土企业，在长阳投资总部与信息化、培训中心建设项目作为统一的总部基地，将带动当地的经济发展。

公司必须引进现代化的先进管理方式，通过信息化手段和专业化分工解决当前存在的管理缺陷。公司将搭建办公信息化平台，梳理各部门职能，优化办公流程，既要对各审批环节严格把关，又要为管理提速。因此，新建总部与信息化、培训中心是公司升级管理平台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内控管理能力，提高办公效率。

（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未来三年，公司将面临收入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投入 6,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营运资金压力，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 市场与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工业气体行业属于竞争性行业，近年来随着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国外行业巨头逐步加强在国内市场的拓展力度，同时国内气体企业也日益发展壮大，行业内的竞争渐趋激烈。公司在不同的业务领域面临的竞争状况存在明显差异。在瓶装气体业务领域，由于市场集中度较低，公司目前面对的竞争对手主要是小型气体供应商。在液态气体业务领域，公司在重点业务区域（湖北省）面对的竞争对手主要是省内大型工业企业的内部气体生产配套企业。在现场制气领域和管道供气业务领域，公司的竞争主要来自于区域内的其他专业气体企业。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不利影响，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2、宏观经济波动导致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工业气体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钢铁、化工、光伏、食品、能源、医疗、电子、照明、家电、机械、农业等众多行业。这些行业均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有着较强的相关性，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总体发展速度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公司销售客户分散且处于多个行业，仍可能将面临因宏观经济波动导致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3、生产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目前的生产成本主要为外购气体成本和包括料工费及能源动力成本在内的自产产品成本。其中公司在料工费方面的成本控制具有一定的优势，外购气体成本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能源动力成本在生产成本中占比较大，而电力是最主要的能源成本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用电开支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2.39%、26.79%、30.07%和 31.89%。国家推行电价改革的举措将可能给电价带来一定波动，如果包括电力成本在内的生产成本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有

效转嫁至下游终端的话，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4、客户需求量短期大幅波动风险

空分设备每一次停机、开机都会造成大量的能量损耗，所以工业气体企业为了节约生产成本都会尽量保障生产的连续性。同时，工业气体的特性决定其不适宜大规模储存，以调节生产和库存的方式应对客户需求量的突然、大幅变化存在较大的难度。公司存在客户需求量短期大幅波动风险，如果产量出现富余，不得不将多余气体产品排空，或寻找临时订单低价销售；如果产量不足，不得不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以保障对客户供应的稳定性。因此，如果客户需求量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仍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销售区域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区域集中在湖北省，正在逐步向安徽、江西、湖南、陕西等周边省份辐射。另外，公司向新疆等地区逐步拓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在湖北省区域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34%、93.91%、91.48% 和 92.28%。湖北省是我国中部工业大省，近几年来经济增长迅速。湖北省 GDP 总量全国排名由 2006 年的第 12 位逐步上升到 2018 年的第 7 位，经济的快速增长给公司工业气体业务的发展带来了较大的市场机会。公司已经在湖北省市场实现深入渗透、有机整合，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是，由于销售区域的集中，未来湖北省经济环境、地方产业政策、行业竞争状况一旦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业务将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此外，公司向其他地区扩张的战略可能无法完全复制湖北省市场的成功经验，会受到当地各种因素的制约，存在市场开拓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6、供应商集中风险

空分设备是公司最主要的生产设备。目前公司的空分设备主要是向苏州兴鲁、杭氧股份等几家供应商采购的 20,000Nm³/h 以下的中小空分设备，设备供应商比较集中。如果未来公司与该等设备供应商的合作出现障碍或者供应商自身不能持续经营，则公司必须寻找新的设备供应商。尽管国内中小空分设备供应商众多，但是公司新建空分生产线的周期仍可能会因此受到影响。

未来，公司如果建设规模更大的液态基地，将会购买 20,000Nm³/h 以上的大型空分设备。但是，该领域的设备供应商十分集中，前五大供应商的市场占有率很高，这会增加公司对该领域设备供应商的依赖程度。

另外，公司销售的二氧化碳、乙炔等个别气体产品主要以外购为主，单个气体品种主要向单一供应商长期采购。尽管这些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但是如果供应质量或稳定性出现问题，将会影响到公司的声誉。

7、客户终止合作风险

由于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的特殊性，公司部分项目设备和构筑物需在客户的土地上建设，以实现双方合作共赢。通常情况下，公司项目比较稳定，建设周期长，技术难度大，客户粘性高且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如果合同到期后，客户终止合作，将导致其自身成本增加、收益下降，且难以在短期内找到合适的专业气体公司完成替代，所以客户发生突然终止合作的可能性较低。此外，相关设备搬迁耗时较短，且设备可以重复利用，搬迁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较小。但是，如果客户终止合作，且公司未能有效组织搬迁工作，则可能对公司当期的生产销售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所以，公司存在客户终止合作的风险。

8、公司不能适应工业气体市场格局变化的风险

根据国家“供给侧改革”指导纲领，钢铁、化工等国民经济支柱型产业调整经济结构，使要素实现最优配置的变革势在必然。公司的部分下游客户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密切相关，去除落后产能的要求使市场需求在短期内可能略有波动，然而专业化分工的要求驱使大型钢铁、化工企业从内部气体配套自供向自供与专业气体供应商外供并重的格局发展，这给专业气体供应商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但是，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拓宽融资渠道、提升管理水平、实现规模化扩张、产能迅速扩大，则会在短时间内无法适应工业气体市场格局的变化，可能存在无法抓住市场转型的契机，失去快速增长的机会的风险。

9、公司与跨国专业气体企业展开全面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

目前，国内的一些特种气体供应、大型现场制气项目等的参与方主要为国际外资气体巨头，如法液空、林德-普莱克斯等。由于公司现阶段的战略定位不同，因此尚未与其展开直接竞争，但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相对这些外资气体巨头来说明显不足。

未来随着规模不断扩大，竞争实力增强，公司不排除涉足大型现场制气或规模化生产特种气体等领域的可能性，有可能出现与国际外资气体巨头形成全面竞争的局面。倘若公司规模不能快速提升，融资渠道不能有效改善，未来可能会在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局面。

10、股市风险

影响股票价格波动的原因十分复杂，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受国家的宏观经济状况、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市场买卖力量对比、重大自然灾害发生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的影响而发生波动。我国资本市场属新兴市场，股票价格波动较国外成熟市场更大，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对股票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需有充分的认识。

（二）政策风险

1、行业监管制度风险

我国政府把工业气体作为危险化学品纳入监管，工业气体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都有严格的规定。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气体类的工业产品由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转为实施产品认证管理，除《生产许可证》外，公司仍需要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政府部门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特种设备（气瓶）充装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GMP证书》等许可证书。

公司在一个新的市场区域开展工业气体业务必须向政府部门申办上述一系列许可证书，这些证书的申请周期长则一年以上，较长的申请周期可能会使公司错失市场良机，甚至可能会使公司被迫改变或放弃原定的投资计划，从而给

公司带来损失。

2、公司“双翼战略”与国家节能环保政策以及实施力度匹配的风险

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已经成为国家经济发展、社会治理的重要方面。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对生态文明建设着墨更多，“生态文明”、“绿水青山”等被提及多次，更首次提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目标。公司一直以来贯彻践行的“双翼战略”与“绿水青山”的政策导向不谋而合。然而，随着国家政策力度的不断加强，节能环保领域准入标准和技术要求不断提高，公司存在未来不能适应行业持续更高要求和发展速度的风险。

3、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增值税税收优惠方面，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推出的深化增值税改革的三大改革措施，公司于2018年5月1日起享受新的增值税税率，其所享受的增值税率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较大的变动风险。根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规定，自2016年9月起，子公司金猊和远销售的工业氢气符合国家标准（GB/T3634.1-2006），缴纳的增值税享受退税率为70%的即征即退政策。所得税税收优惠方面，公司是经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和远气体和浠水蓝天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府补助方面，为了鼓励公司自主创新、增加研发投入和促进成果转化，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了多项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者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205.50万元、126.54万元、154.86万元和421.66万元。未来如果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利润率波动或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0.58%、38.00%、42.25%和41.82%，净利率分别为10.10%、7.82%、12.06%和12.42%。如果出现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客户需求趋于疲软，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或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则未来

公司毛利率可能存在波动的风险。此外，若原材料或者能源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不能通过技术改造降低成本或者公司不能通过提高产品附加值等方式提升产品销售价格，则公司利润率也将存在下降的风险。

2、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6、0.57、0.56 和 0.56，速动比率分别为 0.64、0.43、0.43 和 0.42。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流动资产比重较低，而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较大，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虽然该财务状况符合所处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较大的特点，但若公司不能及时筹集偿还债务资金，优化财务结构，则可能存在偿债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会有一些的影响。

（四）管理风险

1、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四人合计持有 44.15% 的股份。若按照本次公开发行 4,000 万股（未发生老股转让情形）计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将下降为 33.12%。公司股权相对分散，将使得公司有可能成为被收购对象。如果公司被收购，可能会给公司业务或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或销售的工业气体产品包括氧、氮、氩、氢气、氦气、液化天然气、二氧化碳、乙炔等，这些气体在生产、储存、运输等环节均存在一定的危险性。比如，氧气具有助燃性，一旦发生泄漏并遇到明火则可能酿成火灾或者发生爆炸；如果大量氮气、氩气或氦气泄漏，则可能会造成周围环境缺氧使人窒息死亡；氢气、乙炔则属于易燃易爆品，如泄漏到空气中达到一定浓度，遇明火则可能发生爆炸。由于工业气体业务的特殊性，未来不能完全排除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将可能给公司乃至社会带来损失。

3、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工业气体行业的特殊性对企业的生产、充装、储存、运输、销售等各经营环节都提出了较高的管理要求。目前，公司经营主体众多，需要更好地安排各经营主体的生产经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最大限度保持产量和销量的动态平衡，根据销售客户地域的不同制定最优的配送路线等工作，这要求公司具有科学的管理方法和丰富的管理经验。未来，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整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管理水平要求更高。因此，公司面临着一定的管理风险。

（五）技术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生产环节多，工艺较为复杂，需要专业气体供应商配备一大批操作熟练、经验丰富的生产技术人员，还需要大量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运营管理、质量控制以及市场开拓人员，对专业人才有一定依赖度。在未来的发展中，面对激烈的人才竞争，公司存在一定的专业人才流失及技术不足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六个项目：“潜江年产 7 万吨食品液氮项目”、“鄂西北气体营运中心项目”、“湖北和远气体猇亭分公司气体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气体配套及尾气提纯利用项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与信息化、培训中心”、“补充流动资金”六个项目。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收益率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等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项目实际建成后，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竞争对手的发展、原材料与产品价格的变动、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等因素也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与公司的预测存在差异，致使项目的投资收益率低于预期水平，从而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如期完成。

2、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大幅提升相关气体的生产能力。如果后期与公司相关募投项目签订长期气体供应协议的客户，因市场变化或其他

自身原因出现需求减少或者不再需求的情况，而公司无法在有限时间内有效开拓新市场，将可能存在因产能扩大而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3、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约 30,600.00 万元，项目投入运营后，年新增折旧及摊销约 2,730.00 万元。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如果市场环境、生产经营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并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公司将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长，鉴于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募集资金产生预期投资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公司存在因股本扩张造成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共计 8 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共计 7 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共计 22 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共计 2 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共计 15 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在建工程合同共计 8 份。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除了为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贷款或融资租赁而提供的担保或反担保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2016年7月13日，浠水蓝天员工綦细来驾驶的鄂J23895（挂鄂EA211，挂车属宜昌蓝天所有）重型罐式半挂车在京港澳高速公路上与席鹏驾驶的湘AR6Z87号小轿车发生碰撞，导致湘AR6Z87号小轿车乘坐人员金伏均、郭桂洪二人当场死亡，乘坐人员郭碧英受伤。其中，金伏均、郭桂洪为夫妻关系，郭碧英为其女儿，席鹏为三人驾驶员。该交通事故纠纷产生下述诉讼：

序号	诉讼概况	判决概况
1	2017年2月14日，鲍秀云（系郭桂洪母亲）、郭碧威、郭碧英（系郭桂洪、金伏均成年子女）作为原告，以綦细来、浠水蓝天、宜昌蓝天、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浠水支公司（以下简称“人民保险浠水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坝区支公司（以下简称“人民保险三峡坝区支公司”）、席鹏、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保险湖南分公司”）为共同被告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綦细来、浠水蓝天、宜昌蓝天及席鹏连带赔偿鲍秀云、郭碧威及郭碧英1,568,551.25元；人民保险浠水支公司、人民保险三峡坝区支公司及平安保险湖南分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优先赔偿责任；除上述三保险公司外其他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18年2月5日，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湘0105民初6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人民保险浠水支公司赔偿原告265,345元；判决人民保险三峡坝区支公司赔偿原告127,121元；判决浠水蓝天、宜昌蓝天共同赔偿原告190,991元，席鹏赔偿原告413,276元，浠水蓝天、宜昌蓝天与席鹏对原告对该判决项下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	2017年8月16日，郭碧英作为原告，以綦细来、浠水蓝天、宜昌蓝天、人民保险浠水支公司、人民保险三峡坝区支公司、席鹏、平安保险湖南分公司为共同被告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綦细来、浠水蓝天、宜昌蓝天及席鹏连带赔偿郭碧英156,058.19元；人民保险浠水支公司、人民保险三峡坝区支公司及平安保险湖南分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付责任；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18年2月5日，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湘0105民初43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人民保险浠水支公司赔偿原告25,743元；判决人民保险三峡坝区支公司赔偿原告12,094元；判决浠水蓝天、宜昌蓝天共同赔偿原告16,271.09元，席鹏赔偿原告39,903.50元，浠水蓝天、宜昌蓝天与席鹏对原告对该判决项下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3	2017年10月19日，席鹏作为原告，以綦细来、浠水蓝天、宜昌蓝天、人民保险浠水支公司、人民保险三峡坝区支公司、郭碧英、平安保险湖南分公司为共同被告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786,637.63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18年2月5日，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湘0105民初60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人民保险浠水支公司赔偿原告128,912元；判决人民保险三峡坝区支公司赔偿原告60,785元；判决浠水蓝天、宜昌蓝天共同赔偿原告134,473.06元，郭碧英赔偿原告131,374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4	2017年11月21日，浠水蓝天、綦细来作为原告，以席鹏、郭碧英、平安保险湖南分公司为共同被告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被告赔偿原告浠水蓝天汽车修理费8,958元、施救费1,260元、交通费2,000元，赔偿原告綦细来已垫付的路产损失费2,180元。	2018年2月5日，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湘0105民初69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平安保险湖南分公司赔偿浠水蓝天、綦细来共2,000元；判决席鹏赔偿浠水蓝天、綦细来共3,119.40元；判决郭碧英赔偿浠水蓝天、綦细来共2,079.60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案件已审理完结，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不存在预计负债。

2、子公司黄石和远新增一起租赁合同暨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案件：

2019年4月29日，黄石和远作为原告向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黄石市金崧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崧农业”）向原告支付房屋补偿款46.60万元、附属物补偿款38.82万元、设备搬迁费55.45万元、搬迁费2.27万元、装修补偿费14.97万元、停产停业损失25.00万元，共计183.12万元。金崧农业向法院提出反诉请求，请求判令反诉被告立即退出房屋和场地并赔偿占用房屋和场地期间的经济损失4.23万元。

2019年7月15日，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鄂0203民初6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金崧农业向黄石和远支付扩建房屋补偿款23.30万元、附属物补偿款19.41万元、设备搬迁费55.45万元；判决黄石和远退出其占用的房屋和场地（位于沿湖路660号）并赔偿金崧农业经济损失33,250元。驳回黄石和远、金崧农业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黄石和远已向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

上诉，上述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上述案件涉诉金额不大，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黄石和远在公司销售占比较低，且距浠水蓝天生产基地较近。此外，2019年5月10日，黄石市西塞山区人民政府与黄石和远签订了《西塞山区人民政府招商引资项目合同书》，约定黄石市西塞山区人民政府将位于西塞山工业园区约20亩土地依法出让给黄石和远。即使黄石和远面临搬迁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除上述诉讼、仲裁外：

（1）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涛、冯杰、杨峰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勇发存在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吴德欣、贺国庆向杨勇发借款3,000万元用以收购潜江龙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潜江龙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龙佑”）股权，进而通过潜江龙佑间接持有湖北潜江金华润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润”）34%的股权。吴德欣、贺国庆在该笔借款到期后未如期偿还，杨勇发提起了诉讼。

杨勇发作为原告，诉被告吴德欣、陈明清（吴德欣配偶）、贺国庆、罗传萍（贺国庆配偶）、潜江龙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由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8日作出（2017）鄂05民初6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及于2017年4月27日作出（2017）鄂05民初6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判决：

①被告吴德欣、陈明清、贺国庆、罗传萍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偿还原告杨勇发本金 3,000 万元、利息 2,880 万元及逾期利息（从 2016 年 7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付）；

②原告杨勇发在前述第①项债权范围内对被告吴德欣、贺国庆提供质押担保的宜昌市得心实用气体有限公司、潜江市江汉气体有限公司及潜江龙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③被告潜江龙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对被告吴德欣、陈明清、贺国庆、罗传萍前述第①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一审判决作出后，被告吴德欣、陈明清、贺国庆、罗传萍、潜江龙佑均未在法定上诉期间提出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杨勇发向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案。2017 年 6 月 2 日，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杨勇发出具（2017）鄂 05 执 148 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受理本案的执行。

2018 年 4 月 26 日，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7）鄂 05 执 148 号之二、（2017）鄂 05 执 195 号《执行裁定书》，就上述判决事项②的部分内容作出执行裁定。2018 年 6 月 6 日，吴德欣、贺国庆分别与杨勇发达成案外和解，并于次日完成了宜昌市得心实用气体有限公司、潜江市江汉气体有限公司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该案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

（四）以融资租赁模式建造生产设备事项

公司以融资租赁模式建造生产设备的具体交易方式和主要内容情况如下：

具体情况	以融资租赁模式建造生产设备事项		
	7 万吨食品级液氮液化装置	晶科氩气回收装置	KDON-5100Y/2000Y+9000 型液体空分装置
出租方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开封黄河空分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兴鲁空分设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兴鲁空分设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工程总承包方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方	和远潜江	伊犁和远	和远气体
租金总额	5,376.85 万元	5,486.58 万元	4,820.03 万元
主要设备	年产 7 万吨食品级液氮液化装置	4400Nm ³ /h 粗氩净化提纯装置	KDON-5100Y/2000Y+9000 型液体空分设备
具体交易方式	出租方按照承租方的选择与安排分别与设备供应商、安装工程承包商签订合同，出租方在取得建造的生产设备的所有权后再将生产设备出租给承租方。	出租方按照承租方的选择与安排分别与设备供应商、安装工程承包商签订合同，出租方在取得建造的生产设备的所有权后再将生产设备出租给承租方。	出租方按照承租方的选择与安排分别与设备供应商、安装工程承包商签订合同，出租方在取得建造的生产设备的所有权后再将生产设备出租给承租方。
主要内容	1.生产设备的供应商及生产设备安装项目的承包商由承租方选择，由出租方分别与供应商及承包商签订生产设备供应合同及设备安装工程总承包合同；2.由出租方向设备供应商、工程总承包方分别支付设备购买价款及设备安装承包价款，出租方在设备安装竣工验收或设备安装建造期满一年后获得设备所有权，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将设备出租给承租方；3.租赁期限届满后，承租方可以续租，也可以通过向出租方支付人民币一百元的名义价款而取得租赁设备的所有权。	1.生产设备的供应商及生产设备安装项目的承包商由承租方选择，由出租方分别与供应商及承包商签订生产设备供应合同及设备安装工程总承包合同；2.由出租方向设备供应商、工程总承包方分别支付设备购买价款及设备安装承包价款，出租方在设备安装竣工验收或设备安装建造期满一年后获得设备所有权，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将设备出租给承租方；3.租赁期限届满后，承租方可以续租，也可以通过向出租方支付人民币一百元的名义价款而取得租赁设备的所有权。	1.生产设备的供应商及生产设备安装项目的承包商由承租方选择，由出租方分别与供应商及承包商签订《液体空分设备主体设备购销合同》及《液体空分设备工程安装总承包合同》；2.由出租方向主体设备供应商、工程总承包方分别支付主体设备购买价款及工程安装承包价款，出租方在设备安装竣工验收或 2019 年 7 月 31 日获得设备所有权，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将设备出租给承租方；3.租赁期限届满后，承租方可以续租，也可以通过向出租方支付人民币一百元的名义价款而取得租赁设备的所有权。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龙舟坪镇龙舟大道 52 号（馨农家园）2 栋 1102 号	0717-6074701	0717-6074701	李吉鹏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029-87406130	029-87406130	杨涛、胡健、王文曦、栾振晓、魏开元、徐明明、朱凯凯、黄浩、李静文
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010-52682888	010-52682999	沈宏山、李源、李珍慧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021-63391166	021-63392558	陈星辉、张万斌
资产评估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7 层 A03 室	010-82961362	010-82961376	牛炳胜、刘章红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0755-21899999	0755-21899000	-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东大街支行	户名：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700012109027300389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0755-88668888	0755-82083164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询价公告日期	2019 年 12 月 2 日
开始询价日期	2019 年 12 月 4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申购日期	2020 年 1 月 2 日
缴款日期	2020 年 1 月 6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 业板挂牌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地点查阅招股说明书全文和有关备查文件。

一、查阅地址

(一) 发行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宜昌市西陵区石板村二组

联系人：李吉鹏

电话：0717-6074701

传真：0717-6074701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联系人：武文轩、栾振晓

电话：029-87406130

传真：029-87406130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的上午 9：00-11：30，下午 1：00-3：00。

三、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网站：<http://www.szse.cn>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签署页）

